

2015年09月08日 星期二
第154期 本期共四版媒体热线:010-68701870 68735793
网址:www.zqz.com.cn
传真:010-68735735
联系人:杨永峰
E-mail:guozibaodao@163.com

动态

中石化炼化工程上半年
新型煤化工收入突出

本报记者 蔡钱英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公司作为中国石化炼化工程板块的唯一运营主体,日前公布的中期业绩显示,上半年,公司实现收入209.0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7%,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11亿元,同比下降8.9%。

值得一提的是,报告期内,来自新型煤化工行业的收入为84.93亿元,同比增长74.2%,主要得益于一批新型煤化工项目收入增长。来自炼油行业的收入为24.22亿元,同比下降51.2%;来自石油化工行业的收入为60.00亿元,同比下降33.9%。上述两项主要由于来自炼油、石油化工行业的大型总承包项目均处于前期或收尾阶段。来自清洁能源LNG接收站等其他行业的收入为39.91亿元,同比增长6.5%。

此外,公司新签订合同额约为278.52亿元,同比增长9.4%,完成年度新签合同目标的51.3%,其中境内新签合同额为213.94亿元,境外新签合同额约为10.41亿美元。

在市场形势较为困难的情况下,中石化炼化工程发挥产业链、业务链和技术链的整体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上半年,公司新签了多个大型项目,如广西LNG项目,天津LNG项目,安庆丁辛醇项目,神华煤直接制油设计元素项目等。在境外,新签了如沙特磷肥项目,泰国PP项目等。除上述项目外,公司还持续跟踪了一批炼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环保节能等行业的项目。

中石化炼化工程董事长章建华表示:“2015年上半年,在较为困难的形势下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下半年,我们将在巩固炼油、石油化工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打造新型煤化工、新能源、环保和节能等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构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创新体系,进一步进行专业化重组,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勇题

2015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执行主编:丁国明 编辑:陈玮英 E-mail:qiyebaoxinwenbu@163.com 校对:许舒扬 美编:王祯磊



王利博制图

提速改革在路上
辽宁国资国企改革路线图日渐明晰

本报记者 赵玲玲

备受瞩目的辽宁国企改革再现新动向。日前,国资委与辽宁省共同召开驻辽央企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启动工作会。41家中央企业所属118户在辽企业需要分离移交“三供一业”,涉及近70万户住。

国资委副主任孟建民指出,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前提和重要内容,做好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既是当前国有企业抓发展、稳增长的有效措施,也是实现提质增效升级的内在要求。

财政部财科所国有经济研究室主任文宗瑜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国资比重较高的老工业基地,辽宁省国资国企改革一直备受关注。近一年来,辽宁省频频出台了国资国企改革相关文件与方案,此次“三供一业”方案的提出,更是使得国资国企改革的路线图日渐明晰。相信随着国企改革的全面深化以及一系列方案的实

施和到位,辽宁省将迎来新一轮振兴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

改革进行时

有舆论指出,虽然继上世纪80年代以来的政企分开、放权让利、产权改革和建立国资监管体制等几轮改革后,近些年辽宁省的国企改革鲜有大的动作,但是不能否认的是,渐进式的调整确实取得了一些成效。

去年11月份,辽宁出台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意见》提出五项任务,即大力发展战略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更具活力的企业经营机制,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调整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结构,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今年年初,辽宁省确定了在5家试点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试点、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减轻企业历史负担试点、改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并在紧锣密鼓地制订多项细化方案。

6月底,辽宁省国资委主任明确表示,转变国资监管方式是今后国资国企改革的全面深化以及一系列方案的实

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要探索建立国资投资运营平台,实现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过渡。据悉,目前辽宁省正在起草省直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

8月下旬,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又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改革驱动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国资国企改革位列首位。

根据这一方案,2015年下半年,辽宁省要制定国资监管事项清单,突出抓好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减轻企业历史负担、改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四项改革试点;完善企业治理模式和经营机制;推进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文宗瑜认为,辽宁省提出的国企改革目标是,到2020年大多数企业实现股权多元化,建立更加市场化的企业经营机制、国资合理流动机制,优化国资布局,统一管理、分类监管。近一年来,辽宁省的一系列国资国企的改革举措都是在朝着这个目标前进。(下转G02版)

高端视野

国企要树立
现代企业价值观

张喜亮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以来,关于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讨论一直是热点话题。尤其是最近一年,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因素越来越多,国内经济改革和发展也都遇到了巨大的挑战,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要明确方向,保持定力。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据此,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应当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有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和更加定型。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国有企业要有制度自信”的论断,全面深化改革国有企业必须要树立现代价值观。

价值观是一个哲学概念,不同的价值观将导致不同的行为模式,从而对社会产生不同的作用。企业作为法律上人格化的主体必然要有其认知、理解和判断是非的价值观。研究现代企业价值观必须从企业的本义和历史发展的过程进行考察。

“企业”这个词源自于拉丁语,它是由“获得、开始享有”进而引申为“盈利、收益”与“撬起、撑起”进而引申为“杠杆、工具”这样两个含义的词汇合成。在西洋的词汇中,企业的原始含义就是“获取盈利的工具”之意。学习了中国大唐盛世的文化以后,明治维新的日本转向西方,学得了“企业”这个词汇,但是,日本将之加入了东方文化的诠释。日语中的“企业”是指,商事主体企图经营某项事业,且有持续发展的意思。从汉语词源我们知道,企,人止也;业(業),大版也。从说文解字可知,企业就是指为实现共同的事业把人们聚集在一起形成的集体即组织。很显然,日语中的“企业”之涵义是从汉字中汲取了精华,时至今日,日本一些著名的大公司在其章程总纲中则开宗明义宣誓“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努力奋斗”。我们的词典、教科书和社会流行的观点则认为:企业是指以盈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及企业家才能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这个概念强调的是“盈利为目的”,但唯利是图则必然导致企业与员工矛盾冲突、安全事故频发、伪劣产品盛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在二战前的欧美国家比比皆是。以盈利为目的的观点实际上承接了西方企业的原始含义,却失去了我们固有的精髓。以盈利为目的、唯利是图、利润最大化,这种价值观绝非“现代”企业。

所谓现代企业,从时间角度认识,应当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对人类社会既往教训深刻反思后形成的价值理念。从本质的角度认识,现代社会的理念至少包括“人权、民主、道德和科学”这四个方面的内容。如果说原始或近代企业是以“资本至上”为价值判断的话,现代企业则必须是以“人本至上”为最高准则。“资本至上”的企业追求的是资本回报最大化,则难免不择手段地无度追求利润,并以此为终极目的。“人本至上”的现代企业则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以实现人的社会价值和生活品质的提升为终极目的,强调的是企业在对社会的贡献中发展,获得合理的利润,实现人的成长。

现代企业是投资人、经理人和劳动者等相关群体,通过生产或服务满足和引导消费、提升生活品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人生社会价值的组织。这样的价值理念也是中华传统文化关于企业本质的诠释,古今中外载入史册的伟大企业,无不贯彻着以实现人的社会价值、承担社会责任为理想的价值理念。

新中国的国有企业经历了近30年革命战争的创立发展时代,经历了近30年社会主义新中国经济建设时代,又经历了36年的改革开放时代。这近百年的历史,足以证明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新起点上的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成熟经验和深刻的教训。总结历史和世界各国的成功经验和教训,我们应当能够智慧地把握中国的国有企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国外的任何成功经验都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但那种盲目地崇拜甚至痴迷地模仿外国企业模式或用臆想出来什么“市场化”标准指引我国的国有企业治理改革,都必将葬送掉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共产党执政的基础。中国人民应当要对我们自己创造出来的国有企业制度有自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发展的道路,用人类最优秀的企业价值观造福人类并引领世界的发展进步。